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和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中央地质总局 地质合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中央地质总局（以下简称双方），为了发展地质科学技术合作，增进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，促进两国地质事业的发展，根据平等互利、互惠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在各自国家的法律范围内，作出各种必要的努力，发展并继续促进地质领域内的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的合作包括以下领域：

- 一、地球物理（包括遥感）和地球化学；
- 二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；
- 三、能源和其它矿产资源；
- 四、区域地质，包括地层学和古生物学；
- 五、双方感兴趣的其它合作领域。
- 六、共同参加在第三国的活动。

第 三 条

第二条中规定的合作，可包括下列形式：

- 一、互派科学家、专家和代表团；
- 二、交换科学技术情报，包括岩石、矿物标本；
- 三、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，包括有关仪器设备的研制；
- 四、相互培训地质技术和研究方面的高级研究人员；
- 五、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形式。

第 四 条

为了更好地执行本议定书第二条中规定的合作，中方指定地质矿产部外事局作为协调机构；匈方指定中央地质总局国际关系处作为协调机构。

第 五 条

双方根据需要举行不定期会晤，其任务是：检查以往工作和决定今后活动计划。

会晤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举行。会晤日期由双方通过书信共同商定，所有有关会晤的情况应事先交换。会晤间隔期间，有关本议定书的执行事宜，双方可通过书信交换商定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对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合作项目所需费用，按照平等互惠的原则分担如下：

一、接待方负担派出方人员在接待方国内逗留期间的食、宿、公务交通和业务上必需的运输费用以及急诊医疗费用。

二、派遣方负担本国科技人员至接待方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派遣方派出自己的专家并开具出差证明，以作为费用计算平衡的依据。

四、根据第三条第二款交换的科学技术情报和标本均免费提供。

五、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可另立专门协议。

第 七 条

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不准备公开的资料、文献进行必要的保密。

在合作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。经双方同意可共同发表。如一方要求发表或转让合作成果给第三国，应事先征得合作另一方同意。

第 八 条

双方同意，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都将本着友好的精神通

过协商解决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如期满前九十天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，则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议定书失效时，全部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仍按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执行，直至完毕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布达佩斯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匈牙利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地质矿产部副部长
夏国治
(签字)

匈牙利人民共和国
中央地质总局总局长、副部长
丹克·维克托
(签字)